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杏坛中学学生饭堂扩容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河北十路 21 号（杏坛中学校园内）

合 同 编 号： ZH26-01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 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设 计 人：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设计人：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杏坛中学学生饭堂扩容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 8 折计取设计费公式，本合同收费标准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3.6%计算收费（含税），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40 万元，下浮率为 4%：

设计费= $400000 \times 3.6\% \times (1-4\%) = 13824$ 元。

1.2 本工程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正式出具的预算书计算为准。

1.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甲方按照本合同设计内容和乙方责任的约定，完成全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要点	1	双方协商	
2	带坐标地形图	1	双方协商	
3	岩土地质勘察报告	1	双方协商	
4	项目批文	1	双方协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 (效果图 5 张)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加晒图纸按公司收费标准计收： 1、A0 幅面每张 12 元； 2、A1 幅面每张 6.5 元； 3、A2 幅面每张 3.5 元； 4、A3 幅面每张 2 元； 5、A4 幅面每张 1 元； 6、加长每米 10 元。
2	施工图	4	发包人确认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1	与相关设计图同时提交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

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送审审图部门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

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以设计费为上限。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顺德区杏坛镇河北十路 21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757-27781388

设计人：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

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

厦 3 楼 A 区 1 号室

邮政编码： 528300

电 话： 0757-22222292

户 名：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13118800013949